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19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元达	股票代码	002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	黄联城	
电话	0591-83736937	0591-83736937	
传真	0591-87883838	0591-87883838	
电子信箱	ir@sunnada.com	ir@sunna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57,594,961.54	824,741,067.50	-8.14%	717,448,20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24,989.32	34,154,299.49	-486.55%	64,168,4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039,713.31	28,163,545.16	-579.48%	60,024,9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58,037.35	-182,885,366.41	79.79%	-123,764,79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476.9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3	-476.9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93%	-20.23%	7.5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403,725,997.47	1,455,226,137.09	-3.54%	1,549,038,1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005,054.57	876,186,954.04	-15.09%	861,223,286.4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7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15.65%	42,265,750	36,799,312		
郑文海	境内自然人	9.35%	25,250,250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9.17%	24,750,2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4,719,50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5.13%	13,863,500	11,147,625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4.76%	12,863,500	11,147,625		
陈军	境内自然人	4.74%	12,808,500	11,147,625		
钟盛兴	境内自然人	1.22%	3,281,807	3,281,807		
张丹红	境内自然人	0.61%	1,650,000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34%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林大春、黄海峰为公司发起人、共同控制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陈军为公司发起人,钟盛兴为公司发起人,现任公司监事,张丹红为公司发起人及中层干部。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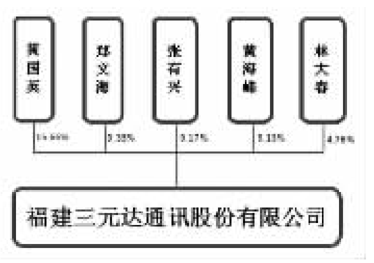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2G和3G移动通讯、数字电视等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是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系统集成商和专业维护商。产品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类的直放站等硬件设备,及嵌入式软件和监控系统软件等产品;电信宽带无线接入类的无线局域网收发器(AP)、WiFi干线放大器等产品;数字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类的发射机、转发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与2012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837.84%,利润总额下降43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86.55%,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7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减少、投资策略改变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年末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各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一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子公司方面业绩偏低,规模效应不足,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合并利润减少。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围绕前期提出的致力于无线通信技术的开拓和延伸,使公司成为提供最完善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和应用服务的ICT厂商的战略定位,加强对移动通信市场尤其是无线网络优化覆盖、无线接入领域的投入,同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初步完成无线通讯天线、IT产品与服务、三网融合等领域的市场布局。

2013年度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报告中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从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人才队伍、激励及考核机制、各项业务流程、企业文化建立等各个方面全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断改进完善,杜绝各类腐败现象,实现有效风险控制,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2、重视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

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视ICT产业布局,拓展新型应用服务产业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无线网络优化覆盖、无线接入等领域,公司积极参与三大运营商的招标,并积极开拓湖北、浙江等新市场。在软件业务方面,Mini电子营业厅项目销售收入与前期相比实现较大规模增长,同时在金融行业取得新突破,并进军第三方支付行业;渠道拓展方面,在巩固和保证与移动通讯运营商合作的前提下,实现了海外运营商的市场扩张,以及行业应用客户的发展。在广电方面,高效率发射机、液冷发射机、室外型发射机、数字已调波补点器、ICS补点器等创新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市场占有方面,在中广集团排名前列。在通信天线方面,三元达海天成功入围中国移动TD-FA天线集采;参与中移动TD-LTE天线建设,与主设备商普天、大唐形成合作;美化天线及非集采天线入围移动、联通、电信等20多个省、地市市场。

3、整合优化销售平台

进一步整合完善三元达的营销平台,推进销售模式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4、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在包括4G、移动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新产品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用更新、更快、更强的研发实力建立起应对市场竞争的壁垒。通过加大招聘或内部培养的力度,建立研发人员培养的有效长效机制,建立一支更强的创新研发队伍。公司通过研发、设计等手段实现产品功能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可靠性、降低产品成本,形成差异化竞争的优势;通过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产品生产的一致性、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

2013年,公司本年度内累积申报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取得了6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9项外观设计专利。新取得了软件著作权5项。截止2013年底,公司共获得各类专利114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70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有效软件著作权14项。

5、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锻造一支优秀的经理人队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注重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关心员工需求,提高员工福利,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帮助员工做好职业规划,让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开展多样化的文体活动,激发员工健康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2013年5月15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通过方圆认证集团:OHSAS1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安全风险防范达到国际标准,为公司建立良好商誉并增强了客户信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1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靳怀勇、刘兆才、林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759.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4,57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202.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6.55%。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39,794,493.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24,989.32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98,652,679.99元。因公司业绩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使用后的余额180,453,354.16元,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1,800,674.1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12,086,574.48元。

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

因2013年宏观经营大环境,激烈的行业竞争以及电信运营商投资缩减、投资策略的改变,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同时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4G商用的实施将为通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了抓住新历史性机遇,公司 2014年度将继续加大4G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大新兴市场开发力度,项目开发需要大量资金。

因此,经研究,拟公司201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也不进行转增,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

就本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就本次《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拟在2014年至2015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78,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和开立美元信用证等业务,贷款年利率以银行通知的利率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执行本议案时,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借款规模。在2014年至2015年度,超出本议案内容的新增贷款,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上银行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1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前期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作变动,由原7人变更为现5人。另因有部分监管文件已经失效,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因此,公司拟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以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拟修改为"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1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 10:00开始,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是
6	《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陈嘉、黄联城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审议《公司2014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1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8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景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59,562.37	199,712,617.76	-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49,280.54	6,104,314.14	-6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2,672.81	5,089,151.15	-8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21,052.99	-73,388,838.86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0.69%	-5.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520,053.28	1,403,725,997.47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555,774.03	744,005,054.57	-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71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6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3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72.54	
合计	613,39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国英	境内自然人	15.65%	42,265,750	31,699,312		
郑文海	境内自然人	9.35%	25,250,250			
张有兴	境内自然人	9.17%	24,750,2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4,719,500			
黄海峰	境内自然人	5.13%	13,863,500	10,397,625		
林大春	境内自然人	4.76%	12,863,500	9,647,625		
陈军	境内自然人	4.67%	12,601,470	12,601,470		
钟盛兴	境内自然人	0.91%	2,461,355	2,461,355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229,7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98,4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文海	25,2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25,250,250
张有兴	24,750,25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0,25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9,500
黄国英	10,566,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438
黄海峰	3,465,87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875
林大春	3,215,875	人民币普通股	3,215,875
黄晓霞	1,2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8,432	人民币普通股	898,432
张丹红	8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林大春、黄海峰为公司发起人、共同控制人,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陈军为公司发起人,钟盛兴为公司发起人及公司监事,张丹红为公司发起人及中层干部。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6.0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应收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32.50%,主要系公司本期存货采购预付货款下降所致。

3、研发支出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4.99%,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转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35.51%,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期初预提的年终奖金等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39.3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6、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23.4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68.22%,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65.61%,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成本也相应减少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79.84%,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计提的税金附加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136.12%,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49.61%,主要系本期软件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减少71.19%,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5月(含2008年5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医疗保险费进行补缴,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0年05月17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2008年6月10日,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五位自然人股东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特分别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三元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三元达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三元达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三元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三元达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三元达共同控制人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008年06月10日	至本人不再为三元达共同控制人为止。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	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海峰、林大春、陈军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必经的法律程序;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8年05月30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劲霸投资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三元达的独立性,保持三元达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且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三元达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三元达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8年05月30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黄国英、黄海峰、郑文海、张有兴、林大春、陈军、钟盛兴	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5月17日	无明确期限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06月12日	2012-2014	在承诺期限内,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5,000	至	-3,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销售业绩下滑,公司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1.73%至86.2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道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大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5,748,075.92	7,669,885,039.21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807,558.19	542,287,853.38	-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949,911.91	536,518,799.40	-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588,454.91	288,420,165.31	5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1721	-5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0.1721	-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3.5%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25,311,813.43	46,162,167,690.2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6,744,044.64	16,020,724,005.43	2.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789.61	主要是子公司西山热电处置公务用车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3,102.00	主要是子公司西山热电摊销递延收益10万元;子公司西山煤气化摊销清洁型焦炉余热发电补助288万元;子公司武乡电厂摊销递延收益3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8,032.68	主要是母公司安全罚款收入18万元;子公司晋兴能源安全罚款收入10万元,其它罚款8万元;母公司实物投资评估增值662万元,镇矿装车费收入29万元;子公司西山煤气化处置废旧物资85万元;武乡电厂竟标费收入35万元。 主要是母公司梭峪乡房屋赔偿款支出 13万元;政府城乡清洁费30万元;安监局罚款支出5万元;环保罚款5万元。子公司兴能发电村民协调费10万元;西山热电双细则考核11万元;煤气化环保罚款15万元;村民协调费22万元;临汾公司村民协调费6万元。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9,84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37.59	
合计	7,857,64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3,4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	1,714,215,108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69%	21,732,135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7,019,155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7,000,000	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0.51%	15,996,881	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2,958,59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2,209,922	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269,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215,108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15,108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6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42,658,30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1,732,135	人民币普通股	21,732,135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19,155	人民币普通股	17,019,15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5,996,881	人民币普通股	15,996,881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15,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5,6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8,591	人民币普通股	12,958,591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0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9,922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11,2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和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项目重大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140066万元,比年初291465万元减少151399万元,减幅51.94%。主要是应收煤款票据比年初减少。

2、应收账款458699万元,比年初267000万元增加191700万元,增幅71.8%。主要是:母公司应收煤款增加125081万元;京唐焦化应收焦炭款增加43615万元;武乡电厂应收电费增加9405万元;西山热电应收供热款增加6990万元。

3、其他流动资产7028万元,比年初14136万元减少7108万元,减幅50.28%。主要是母公司留抵所得税减少及控股子公司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二)负债类项目重大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1、预收账款84299万元,比年初53044万元增加31255万元,增幅58.92%。主要是母公司预结煤款比年初增加15025万元;京唐焦化预结焦炭款比年初增加10226万元;晋兴公司预结煤款比年初增加2494万元;临汾能源预结煤款和甲醇款等比年初增加2520万元;煤气化公司预结焦炭款比年初增加872万元。

2、应付利息7717万元,比年初3784万元增加3933万元,增幅103.94%。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当期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三)损益类项目重大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1、利润总额34858万元,比上年同期83620万元,减少48762万元,减幅58.31%,主要是(1)煤炭综合售价下降影响减利65329万元;(2)电煤销量下降及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减利33427万元;(3)电力行业原料煤价格下降增利18262万元;(4)焦化行业原料煤价格下降、焦炭销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增利3173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681万元,比上年同期54229万元,减少30548万元,减幅56.33%,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及控股子公司权益净利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659万元,比上年同期28842万元增加15817万元,增幅54.84%。主要原因是支付现金同比降幅大于收入现金同比降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17万元,比上年同期-28631万元减少7986万元,减幅27.89%;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242万元,比上年同期11969万元减少44211万元,减幅369.38%。主要原因是各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关于诉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一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以前年报。

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金珠粉末注射制造有限公司29.02%的股权(出资额740万元)进行评估,该股权评估价值为594.7万元。因2013年内的第一次拍卖流拍,2014年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3月7日再次在北京东三环农展馆进行拍卖。到本信息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实施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10月21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740	山西焦化	312,829,723.66	88,045,491	11.5%	88,045,491	11.5%	407,590,985.1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312,829,723.66	88,045,491	--	88,045,491	--	407,590,985.17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